2022年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修订）

1.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1.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2. 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3. 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4.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
5. 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

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1.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六、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3.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7年。

4、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5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500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200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4、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排名前3）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市级或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3、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1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1000人次；或从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3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2000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所参与的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3），及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一定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3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2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0万元以上；或个人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500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以上。

8、拥有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出版专著（副主编以上）1部。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1篇（提交报告需2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参与农业政策法规的起草制定，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规模较大，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主持及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2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2000人次以上。（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本年度考核合格。

2、所参与的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3），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第1），及其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应奖励、奖项，或从事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参与人需排名前3）。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显著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5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3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1000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10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1000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编（排名前3）出版著作1部。

8、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2篇以上,或拥有发明专利2项（第一完成人）等。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提交报告需2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1. 破格申报条件

一、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版权）1项以上。

2、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3、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者。

二、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在经营管理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并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3项（第一完成人）以上。

3、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特别突出，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4、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者。

5、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世界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人才，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7、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